

市环新批复〔2024〕036号

关于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环境监测站：

你单位《关于〈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请示》收悉，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兴路19号长兴坊住宅小区商业街西侧商业楼3-4层，总占地面积708m²，建筑面积1416m²，主要设置理化室、微生物室、原子吸收室等，配置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生化培养箱等相关检测仪器和设备，进行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土壤、微生物、油气回收等的相关检测。项目总投资1481.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04万元。

二、审查意见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及规划，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建设和投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废水、施工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废液（实验检测分析废液）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室其他废水（润洗废水、实验器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废弃水样、实验室清洁废水、喷淋塔排水）经实验室废水处理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及集气罩收集后，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箱吸附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酸性废气经碱式喷淋塔喷淋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后的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实验废气 VOCs、氯化氢、硫酸雾、NO_x 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并采取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应达

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要求，敏感点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未沾有危险品的废试剂包装盒（袋）和废反渗透膜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实验废液、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及实验器材、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六）落实好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从源头控制，做好项目防渗措施，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三防”措施，严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七）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和维护；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加强人员培训；做好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污染防治措施，经论证实有必要变更的，应向我局申报备案。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该项目开展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手续。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2024年10月29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9日印发